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宏润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宏润控股	是	700万股	2016年11月23日	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	1.41%	偿还他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宏润控股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办理质押手续，将所持4,5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，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2016年11月24日，宏润控股在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将质押给上海银行的6,300,000股(原质押股数为4,500,000股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质押股数变更为6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7%)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95,363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4.93%。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7,4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8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 - 2、质押合同
- 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